

2023年度鹤庆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水务局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县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	10%	2023年3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；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60号）；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第34号令）；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54号令）	县级组织实施	
2	县水务局	水利工程质量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20%	2023年2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	县级组织实施	
3	县水务局	招投标检查	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5%	2023年4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	县级组织实施	
4	县水务局	水土保持检查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10%	2023年2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县级组织实施	
5	县水务局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已建中小型水库	10%	2023年5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云南省防洪条例》	县级组织实施	

6	县水务局	水利工程安全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2个	2023年2-9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县级组织实施	
7	县水务局	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	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管理单位	10.0%	2023年2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县级组织实施	